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控股股東債務重組
涉及
減持股份、授出認購期權及
股份押記

本公告由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胡先生**」)告知，胡先生已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創怡有限公司(「**借款人**」)進行一項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務重組。

(1) 於2024年9月24日，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胡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一筆定期貸款融資與SeaTown Private Credit Master Fund II(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一名第三方(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訂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經修訂)(「**原融資協議**」)。

(2) 於2026年11月18日左右，借款人與貸款人同意進行債務重組，並訂立一份有關原融資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契據(「**契據**」)，連同以下涉及借款人所

持股份的交易文件：

(i) 貸款人、借款人與代理人之間的一份債轉股協議(「**互換協議**」)，內容有關將借款人到期應付予貸款人的部分未償還貸款轉換為259,827,6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0%；

(ii) 借款人與擔保代理訂立的一份契據，據此借款人已向擔保代理授出期權，可向借款人購買428,715,54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00%；及

(iii) 借款人作出的一份契據，據此借款人已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擁有的股份授出押記。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持有848,092,9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5.28%。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擔任任何職務。互換協議完成後，借款人將持有588,265,34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28%。

董事會認為，借款人出售股份預期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使之多元化，可能有助提升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董事會預期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閆學文先生及郭立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